

##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起诉材料及传票
- 该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金额：本次诉讼案件的本金金额为 43,227,268.00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鉴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也未产生有效判决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，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案号为（2024）京 0108 民初 61745 号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起诉材料及传票。因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立案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华扬联众数字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北京火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2、审理机构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
3、诉讼请求：

- (1) 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未履行的合同款项 43,227,268 元；
- (2) 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 2,680,090.62 元(自逾期之日起暂计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)；
- (3) 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4、事实与理由

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书面合同,约定被告一投放广告并向原告支付广告费用。原告按约定执行完毕,被告一未按时支付合同价款。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书面合同期间,被告二系被告一的唯一股东,2023 年 12 月,被告三变更为被告一的唯一股东,被告三对受让股权前已经存在的公司债务应知晓。故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也未产生有效判决,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,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,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8 日